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107年4月17日第56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中心及研究單位之聘僱人員進用及薪資待遇支給事宜，特研訂本支給要點。
- 二、依本要點進用之專任聘僱人員其應具備資格如下：
 - (一) 研究員/資深經理，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3.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4.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
 - (二) 副研究員/經理，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4.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 (三) 助理研究員/副理，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3.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四) 行政人員，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 國內、外大學畢業。
 2.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三、人員之薪資標準：
 - (一)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深經理/經理/副理，其報酬標準依「本校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待遇支給表」之規定辦理。
 - (二) 行政人員，其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契約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規定辦理，自 280 薪點起薪。
- 四、本要點進用之聘僱人員應由單位主管定期辦理考核，以作為辦理續聘僱、晉敘薪級及核發年終獎金之依據。
- 五、本要點所聘僱人員之陞遷及評比規定由人事室另訂之。

- 六、本要點之人事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或其他計畫補助經費支付，並以各單位自給自足為原則。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待遇支給表

	薪 點			薪點	月支酬勞
	薪 級	1	790		790
2		765		765	92,641
3		745	745	745	90,219
4		725	725	725	87,797
5		705	705	705	85,375
6		685	685	685	82,953
7		665	665	665	80,531
8		645	645	645	78,109
9		625	625	625	75,687
10		605	605	605	73,265
11			585	585	70,843
12			565	565	68,421
13			545	545	65,999
14			530	530	64,183
15			515	515	62,366
16				500	60,550
17				485	58,733
18				470	56,917
職 稱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資深經理	經理	副理	

額外加給原則-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各薪級上下限分別為所列數額之15%，由單位主管依其學歷及年資，參考專業技能、工作內容、預期表現績效等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決定工作酬金。